

第四點附件

附件一（轉請業者參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原則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
聯絡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民眾○年○月○日函（電子郵件）影本乙份，請酌
參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